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：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实施单位：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1120	1120	1120			10	10
其中：财政拨款	1120	1120	1120			-	10.00
其他资金						-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产品质量得到较大提升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检验计划完成，切实履行和保障好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省级的检验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，提高产品质量检验和服务。		产品质量得到较大提升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检验计划完成，切实履行和保障好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省级的检验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，提高产品质量检验和服务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出具抽检报告数量	≥1550次	1909次	4.54	4.54	
		完成抽检批次	≥1550批次	1909批次	4.6	4.6	
		完成抽检系统维护数量	≥1个	1个	4.54	4.54	
	质量指标	抽检工作准确率	≥90%	90%	4.54	4.54	
		抽检系统故障率	≤5%	5%	4.54	4.54	
		检验结果准确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
	时效指标	出具报告及时性	及时	89%	4.54	4.04	
		数据提交及时性	及时	89%	4.54	4.04	
		系统维护及时性	及时	88%	4.54	4	
	成本指标	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	≤1000元	1000元	4.54	4.54	
		系统维护服务费	≤2万元	1.5万元	4.54	3.41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食品安全	保障	92%	3.36	3.36	
		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	促进	89%	3.33	2.96	
		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	提高	89%	3.33	2.96	
		提高食品企业食品生产安全意识	提高	89%	3.33	2.96	
		提升食品产品质量	提升	89%	3.33	2.96	
		提升食品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	提升	90%	3.33	3.33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产品质量持续提升	提升	90%	3.33	3.33	
		食品抽检流程完善	完善	93%	3.33	3.33	
食品抽检制度健全		健全	92%	3.33	3.33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抽检对象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总分					100	95.85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:	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【事二】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680	680	680			10	10
其中：财政拨款	680	680	680			—	10.00
其他资金						—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依法打假、认真履责，为打假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履行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不合格、假冒伪劣产品。		依法打假、认真履责，为打假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履行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不合格、假冒伪劣产品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设备数量	>=5台	5台	4.24	4.24	
		检验技术培训次数	>=5次	5次	4.16	4.16	
		完成抽检批次	>=1000批次	1576批次	4.16	3.85	
	质量指标	技术培训合格率	>=95%	95%	4.16	4.16	
		检验结果的准确率	=100%	100%	4.16	4.16	
		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	=100%	89%	4.16	3.7	
	时效指标	报告提交及时性	及时	100%	4.16	4.16	
		培训及时性	及时	100%	4.16	4.16	
		设备购买及时性	及时	80%	4.16	3.33	
	成本指标	单次培训人均成本	<=600元	600元	4.16	4.16	
		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	<=500元	500元	4.16	4.16	
		购买单台设备平均成本	<=50万元	50万元	4.16	4.1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行业健康发展	促进	86%	3.75	3.23	
		提升产品质量	提升	85%	3.75	3.19	
		提升工业品行业安全	提升	89%	3.75	3.34	
		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	提升	95%	3.75	3.75	
		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科学技术支撑	提供	95%	3.75	3.75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产品质量持续提升	提升	85%	3.75	3.19	
		抽检流程完善	完善	95%	3.75	3.75	
抽检制度健全		健全	89%	3.75	3.34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抽检对象满意度	=95%	95%	5	5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	>=95%	95%	5	5	
总分					100	95.94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写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